

## 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0 号）第三十五条。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4 号公布 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498 号公布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4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 《电子商务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2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 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公布，2012 年 11 月 9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2.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498 号公布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4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0 号）第三十四条。 6. 《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主席令第 55 号）第九十四条。 7.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四十条。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2014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1993年通过，2013年主席令第15号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2006年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li> <li>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li> <li>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li> </ol>
4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1993年通过，2013年主席令第15号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2006年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li> <li>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li> <li>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li> <li>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li> <li>9.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li> <li>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li> <li>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ol>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5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1993年通过，2013年主席令第15号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2006年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li> <li>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li> <li>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li> <li>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li> <li>9.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li> <li>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li> <li>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ol>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1993年通过，2013年主席令第15号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2006年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li> <li>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li> <li>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li> <li>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li> </ol>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3.《公司法》（1993年通过，2013年主席令第15号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5.《合伙企业法》（2006年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8.《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9.《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公布，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8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公司法》（1993年通过，2013年主席令第15号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2006年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9	区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4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9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0号）第五条、第八条。
10			企业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4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1	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医疗服务价格抽取比例为4%	区市场监管部门	1.《价格法》（1997年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五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通过，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第二条、第四至第十六条。 3.《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41号）第四条、第十三至第十五条、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条。 4.《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	检查依据
12	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检查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3%	区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3	区市场监管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抽查比例为15%	区市场监管部门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5年第24号令，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14	区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为10%	区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5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拍卖法》（1996年通过，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
16			企业、个体工商户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1991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修订，2007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7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改）第三
18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19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2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3.《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01年2月28日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修订，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0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1	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3.《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1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九条。
22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由市县两级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5年内对获证企业检查100%全覆盖	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3	区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局不制定单独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计划，由市县两级组织实施，可不单列计划，结合其他随机抽查事项一并实施	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4			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由市县两级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5年内对获证企业检查100%全覆盖	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8%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	检查部门及实施	检查依据
26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3%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第五条。
27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28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2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1			备案食品摊点	食品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第五条。
3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3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33	区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被抽中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实际经营户数抽查1%，不足1家的按1家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4	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或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5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或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6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或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3%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原鲁食药监发〔2015〕42号)。
3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38			登记的小餐饮经营者	小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
39	区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
4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
41			保健食品销售者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抽查比例为1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4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0%（市、县抽查比例由市局确定）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3号公告）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通过，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4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15%（市、县抽查比例由市局确定）	区市场监管部门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五十条。
45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3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 4.《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七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46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批准，1987年2月1日原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十六条。 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十四、十八条。
47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3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1984年3月9日起实施）。
48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8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49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水表生产企业定向监督抽查比例为20%；大气采样器抽查比例为10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批准，1987年2月1日原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二十条。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第十八条。
50			企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80%	区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07年10月28日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六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
51			企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坐便器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0%	区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发布，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52	区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15%	区市场监管部门	1. 《计量法》（1986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2.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3.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正）第十六条。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53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1%	区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54			社会团体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为5%	区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55	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 《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1992年9月4日第1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02年12月28日第1次修订，2010年1月9日第2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56			各类市场主体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 《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1992年9月4日第1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02年12月28日第1次修订，2010年1月9日第2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57			各类市场主体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 《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1992年9月4日第1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02年12月28日第1次修订，2010年1月9日第2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58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1993年2月22日第1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2次修正，2013年8月30日第3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59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1993年2月22日第1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2次修正，2013年8月30日第3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十六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15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0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公布，1998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1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与公示信息抽查同比例进行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1993年2月22日第1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2次修正，2013年8月30日第3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